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建蒙城县城建集团有关事宜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理顺县属国有企业业务与组织架构，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服务现代化美好蒙城建设，县政府决定组建蒙城县城建集团。根据县政府2023年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蒙城县庄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蒙城县财政局。

二、蒙城县庄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蒙城城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城建集团”）。

三、蒙城县财政局所持有的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城建集团，城建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0亿元人民币。

四、以上事项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请蒙城县财

政局、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紧密配合，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和产权登记等手续。

2023年12月22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